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数字文创产教融合实践
基地—数字融媒体中心（软件部分）采购

采购计划编号：LZZC2025-G1-02711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848-GXDD

合同编号：12N49860177720253602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供应商（乙方）：北京中科卓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磊

联系电话：18511638158

2025 年 11 月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合同编号：12N49860177720253602

供应商（乙方）：北京中科卓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5-G1-02711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数字文创产教融合实践
基地—数字融媒体中心（软件部分）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848-GXDD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数字动画 全流程制 作实训软 件	小渔 Ai	XY-AI-S uite V2.0	北京中科 卓望网络 科技有限 公司	1	套	1285000.00	1285000.00
2	实训项目 资源包	小渔 Ai	TR-Anim ation-2 025	北京中科 卓望网络 科技有限 公司	1	套	500000.00	50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1785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地点：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5年，软件5年内同版本同型号同模块免费升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过后继续提供修复和升级服务，且修复时只收取所需修复部件的成本费，升级给予最优惠价格。质保期过后，采购人可选择是否对产品进行升级，如选择不升级，不能影响原产品的使用。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合同中所有货物到齐经甲方签收后，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货款，甲方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为小型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产品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产品,终生修复,修复时只收部件成本费用。

第十二条 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产品、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完成甲方的人员培训方可申请甲方正式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乙方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承诺或其承诺的其他服务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整改期限 7 日内乙方仍无法提供投标时所承诺要求履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社湾校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2025年12月4日	乙方（章）北京中科卓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社湾路 28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2 号 9 层 A901 室
法定代表人：明甘印金	法定代表人：印甘清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10-8238227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jianglei@zhope.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	账 号：811070101320092044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190